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td.

2024年
盡職治理報告書

股票代號：5864

本公司網址：www.wintan.com.tw

目 錄

一、	關於致和證券	3
二、	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資訊	3
三、	盡職治理組織架構與團隊職掌	4
四、	盡職治理政策	5
五、	ESG 融入投資決策流程	6
六、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8
七、	盡職治理履行之情形	11
八、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13
九、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及有效性評估	21

一、 關於致和證券

致和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為謀取股東及客戶之長期利益，藉由對被投資公司之適當關注與對話，在良性互動下，提升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品質，進而帶動產業與經濟發展，致和證券以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進而謀取公司、股東及客戶之最大利益為目標。

二、 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資訊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的專業影響力並落實有效投資，致和證券於 2018 年起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0 年 09 月 29 日完成最新版本聲明更新，內容包括以下六大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揭露投票情形。（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p>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p>	<p>之交易，應主動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等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p> <p>五、本公司於網站或年報中，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層委及處理方式。</p>	<p>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p> <p>本公司每年於網站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並於報告中說明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解釋，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如投贊成、反對等之情形），以及其他重大事項等相關盡職治理資訊。</p>
<p>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p> <p>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詳述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情形等議題，納入投資流程，以為投資決策之參考。</p>	<p>原則二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p> <p>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質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風險控管、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加以關注。</p>	<p>簽署人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9日</p>
<p>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p> <p>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利益執行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等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管理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主要內容如下：</p> <p>一、本公司訂有「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係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未公開資訊或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等，涉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亦不得將已知悉交易訊息洩漏予他人，以阻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利益衝突之禁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p> <p>三、依據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政策」，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應秉持公正原則，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1. 無法以客觀有效率之方式處理事務。2. 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自身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並獲取不當利益。另本公司各級人員辦理對利害關係人</p>	<p>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p> <p>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層對於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期與被投資公司於長期價值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出席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參與法說會，或透過電話或座談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層對話與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觸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層詢問處理情形，並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建議。</p>	
<p>第 1 頁，共 3 頁</p>	<p>第 2 頁，共 3 頁</p>	<p>第 3 頁，共 3 頁</p>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書查詢：

https://www.wintan.com.tw/files/investors_10_1_445_1.pdf

本公司每年於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專區，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聯繫資訊窗口：

服務內容	聯繫資訊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姓名：呂先生 電話：02-2748-5556 #302
被投資人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	姓名：梁小姐 電話：02-2748-5556 #366
客戶及投資人服務	客服專線：0800-053-198 電子郵件： wintan@jyhher.com.tw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網址	https://www.wintan.com.tw/ir_content.php?m=3&i=5

三、盡職治理組織架構與團隊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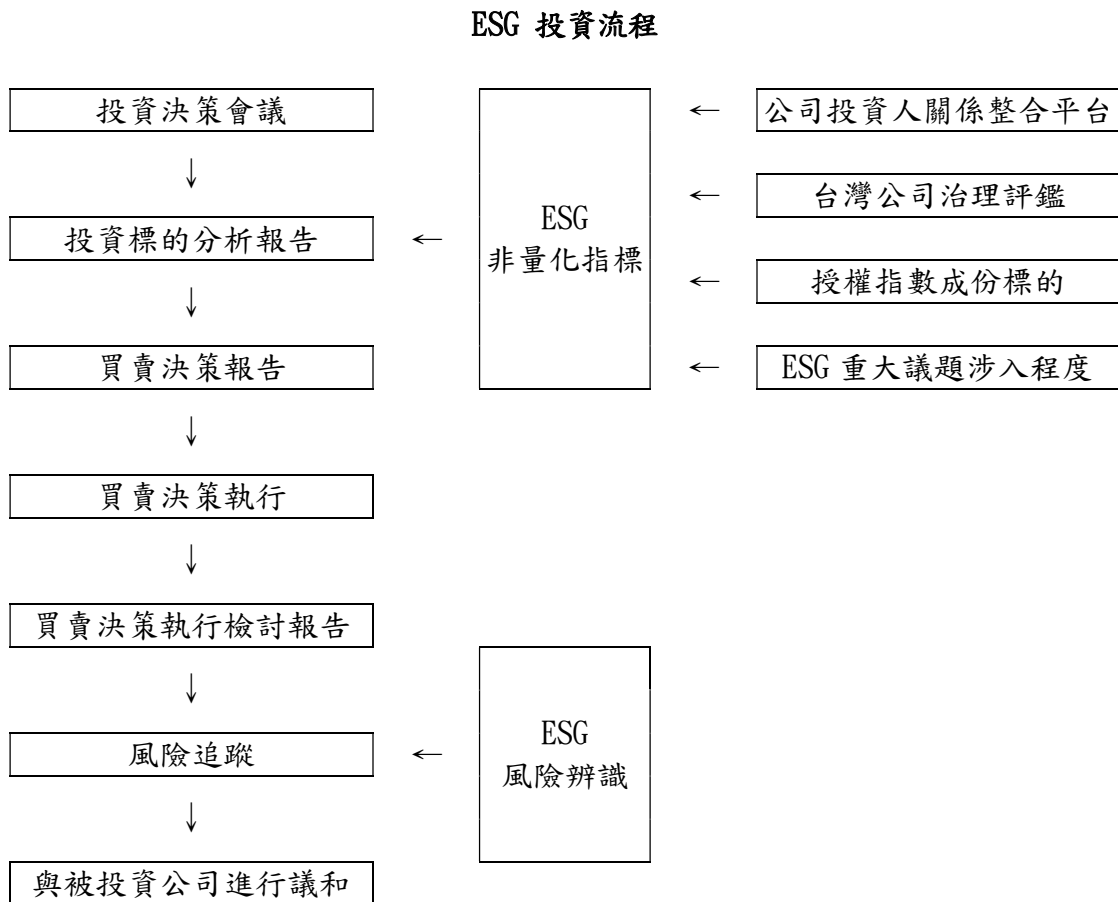
盡職治理團隊及職掌

單位	參與人數	相關工作職掌
公司治理部	2	盡職治理相關議題與董事會之溝通。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部	1	相關法令訂定、審查及教育訓練宣導。
風險控管部	2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衡量並監控各部門業務可能涉及之風險，以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權責。
管 理 部	2	協調各部門溝通及運作。
資訊安全部	2	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
電 券 部	2	電子下單服務及資訊揭露相關需求等。
自 營 部	3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各項議題、投資決策分析報告與交易執行、盡職治理履行與報告擬定、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事宜等。
承 銷 部	2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各項議題、承銷標的評估與執行等。
稽 核 室	2	內部稽核制度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評估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等。
合 計	15	

四、盡職治理政策

- (一) 本公司投資部門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亦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此為基礎，擬訂盡職治理政策。
- (二) 另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並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以增進客戶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五、ESG 融入投資決策流程



(一) ESG 投資管理作業流程：

本公司重視投資標的 ESG 之表現，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各階段，皆應將 ESG 因素納入考量，以提升投資價值並管理風險。

具體措施如下：

1. 本公司於進行投資分析時，除可量化之財務報告外，另亦檢視並參考投資標的 ESG 外部評級或評分（如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台灣公司治理評鑑等評級或評分），並於投資分析報告中揭露，以做為投資決策非量化指標之重要考量因子。
2. 倘若投資標的缺乏前項之 ESG 外部評級或評分，應對其 ESG 議題之資訊揭露程度進行分析，包括網站資訊、年報或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狀況，待逐級簽核至董事長核准後，使得投資。
3. 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如下表所列之情事，應排除不予直接投資：

排除標準	
(E) 環境面	熱帶雨林伐木業、煙草業、多氯聯苯、核武。
(S) 社會面	非法博弈、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僱傭童工或違反人權。
(G) 公司治理面	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

(二) ESG 風險管理與評估：

1. 本公司投資後持續關注投資標的之 ESG 相關資訊，並檢視投資標的是否發生 ESG 重大議題，同時，遵循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及「投票政策」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於每季進行投資檢討，並留存相關紀錄，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 ESG 重大議題之定義：

(E) 環境面：如是否有因汙染遭到裁罰、是否涉及環境汙染訴訟案件、密切關注高風險產業，如石化產業，因應環境變革的對策等。

(S) 社會面：如是否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是否涉及產品安全訴訟案件、是否有發生違反國際人權之情事等。

(G) 公司治理面：如大股東是否發生誠信問題、主要經營階層及財務人員異動情形、財務報表是否如期申報等。

2. 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條排除標準，應立即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最近期之投資會議中討論是否減持部位。
3. 針對涉及較高 ESG 風險之投資標的，應加強控管機制，並留存相關紀錄，以定期評估風險程度適時調整。

(三) 評估 ESG 風險與機會：

1. (E) 環境保護方面：面對不同產業或領域，考量的環境因子不盡相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規變革、永續資源的取得、能源依賴度、水資源使用與廢棄物管理等。
2. (S) 社會責任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待遇、人權保護、資料隱私、職場安全、供應鏈標準、職場多樣性、社區參與、消費者支持等。
3. (G) 公司治理方面：儘管企業治理實際作為的揭露有較一致的準則，但藉由公開資訊，進一步發掘不符股東最佳利益的治理作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準則、股東權

利、董事會組成、薪酬獎勵、與貪腐情事等。

(四) 被投資標的之永續表現：

本公司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方式，係參考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資料，本公司 2024 年與 2023 年公司治理投資量表（詳下表），此量表係依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級，並給予不同權重，再將本公司中長期自營持有部位之資產依各評鑑等級權重進行給分，

比較本公司中長期自營持有部位過去兩年度之主要差異：2024 年被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評鑑等級上市前 20% 較前一年度增加 3 家數，且佔總資產百分比由 35.78% 提升 25.75 個百分點至 61.53%。

2024年被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 5%	6	32.76%
上市前 6%-20%	2	28.77%
上市前 21%-35%	1	9.46%
上市前 36%-50%	1	11.85%
上市前 51%-65%	1	3.51%
上市前 66%-80%	0	0.00%
上市前 81%-100%	3	13.63%
上櫃前 5%	0	0.00%
上櫃前 6%-20%	0	0.00%
上櫃前 21%-35%	0	0.00%
上櫃前 36%-50%	0	0.00%
上櫃前 51%-65%	0	0.00%
上櫃前 66%-80%	0	0.00%
上櫃前 81%-100%	0	0.00%
總計	14	100.00%

資料來源：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2023年被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 5%	2	7.31%
上市前 6%-20%	3	28.47%
上市前 21%-35%	3	35.24%
上市前 36%-50%	2	11.95%
上市前 51%-65%	0	0.00%
上市前 66%-80%	0	0.00%
上市前 81%-100%	2	15.42%
上櫃前 5%	0	0.00%
上櫃前 6%-20%	1	1.57%
上櫃前 21%-35%	0	0.00%
上櫃前 36%-50%	0	0.00%
上櫃前 51%-65%	0	0.00%
上櫃前 66%-80%	0	0.00%
上櫃前 81%-100%	1	0.00%
總計	14	100.00%

資料來源：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六、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

-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道德行為準則」、「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

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管理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2. 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客戶及股東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交易控管、防火牆、分層負責、合理薪酬、及彌補措施等。

（二）利益衝突態樣與管理政策

1. 公司與客戶：

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等相關規範，確保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處理等過程皆應考量客戶，商品與服務能滿足客戶需求，達到公平對待客戶，以保障客戶權益。

2. 公司與員工：

- （1）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2）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

3. 員工與客戶間：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4.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

-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7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9 條規定，除本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

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2)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5. 公司與關係企業：

依公司法所稱關係企業，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所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三)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之運作與管理均遵守法令規定，公司負責人、董事及受僱人員均須了解其受主管機關及週邊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之約束，配合外部機關監理及法規修訂，本公司不定期辦理相關法令宣導，包括證券及期貨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則及內部管理規章等，以管理並約束內部人員之行為，避免與客戶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並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2. 資訊控管：

- (1) 依各部門人員之業務性質及職權給予系統權限，非權責人員無法取得資訊。
- (2) 所有員工皆應簽署保密協定，以避免業務機密資料外洩或不當傳遞。

3. 防火牆設計：

- (1) 依各部門人員之業務性質及職權分別給予系統權限，非權責人員無法取得其資訊。
- (2) 自營及承銷部門人員從事個人投資時，應遵守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於獲悉消息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委託買賣。
- (3) 經紀部門因受客戶委託買賣而知悉其交易訊息者，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委託買賣，亦不得將交易訊息洩漏予他人。

4. 權責分工：

- (1) 經紀、承銷及自營各部門辦公室予以區隔，各部門人員所負責之職務亦明確劃分職責。
- (2) 稽核單位依內控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權責單位及人員執行防範利益衝

突及控管措施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5.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1) 建立、維護內部人員之資料檔案，且訂定相關規範，並透過系統控管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2) 稽核單位定期檢核內部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以瞭解內部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6.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條件和背景，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依各職等職稱之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酬。

7. 彌補措施：

- (1)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得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其它方式（年報、盡職治理報告等），向客戶或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2) 若有不當之情事，可透過本公司內外部管道（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 (3) 設立專責共同單位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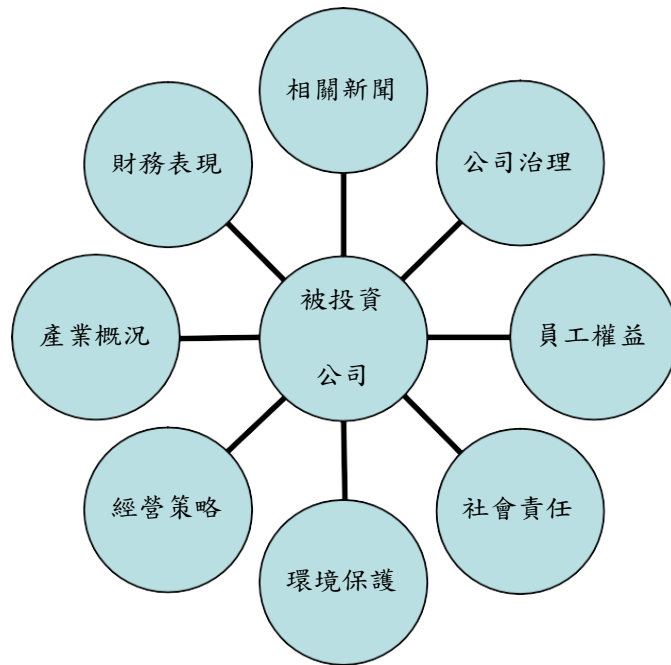
(四)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落實內部管理，避免公司及員工與客戶或股東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經檢視，本公司於 2024 年間，經由內部管道（業務單位及稽核單位）及外部管道（申訴或檢舉），皆未發生利益衝突事件。

七、盡職治理履行之情形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員工權益，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加以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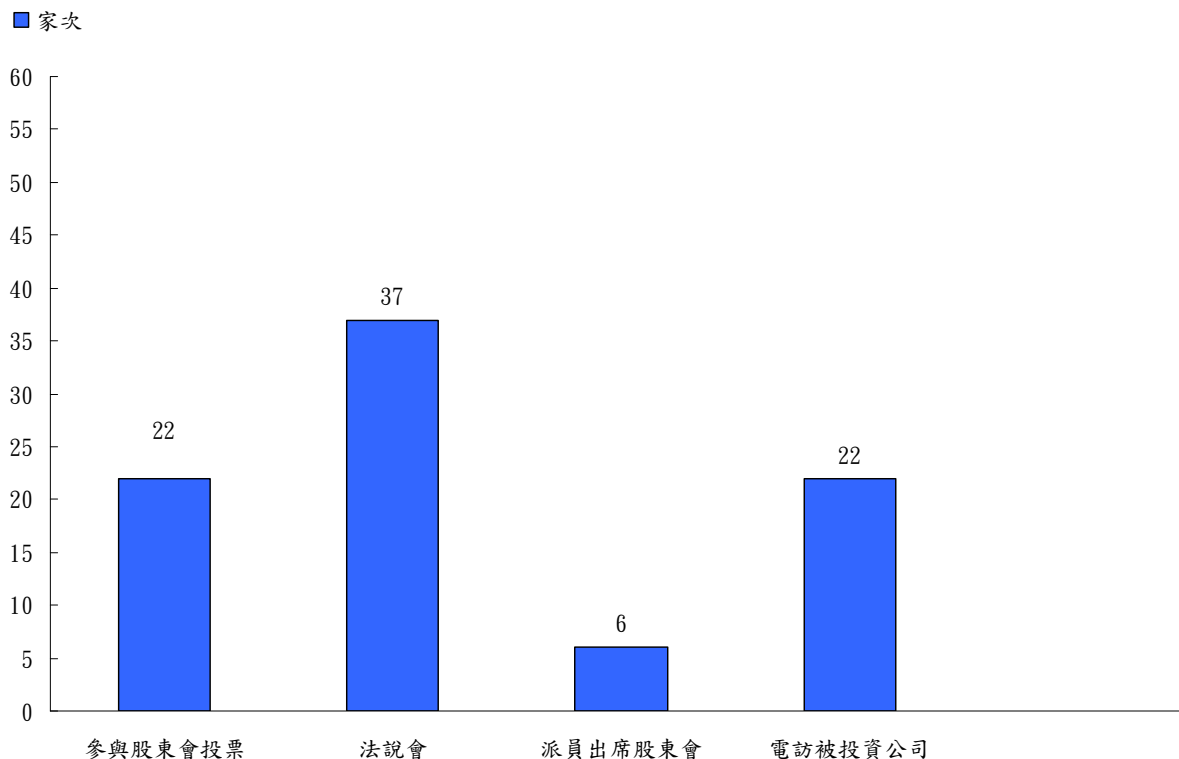
各項關注議題



(二)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依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透過各項關注議題，本公司以電話、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的共識。
2.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之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方式。
3. 當被投資公司有違反 ESG 重大議題，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背道而馳。
4. 本公司 2024 年除參與 22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及 37 家次線上法說會外，並派員出席 6 家次股東會，另透過電話與 22 家次被投資公司進行訪談對話。其中，本公司均由權責部門之相關人員或部門主管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資料日期：2024/01/01-2024/12/31

八、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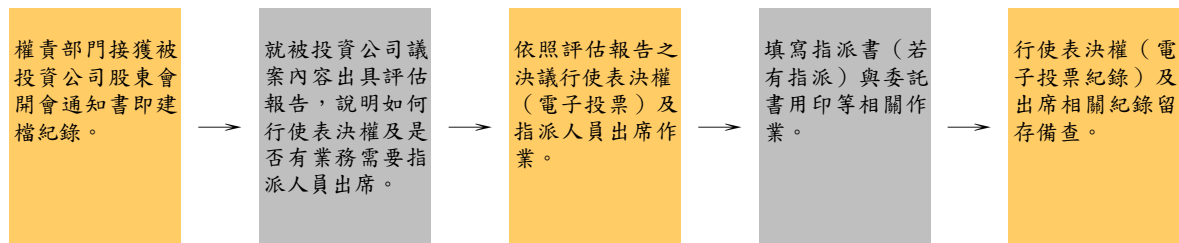
(一) 投票政策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如下：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達三十萬股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並留存資料備查。

4.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5.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6. 親自出席之指派書或或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至少保存五年備查。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作業流程



（二）投票權之行使依下列原則處理（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1.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改選，原則上表示支持。
2. 發行公司經營階層若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本公司將進行評估予以投廢票或反對票處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3.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4.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若遇候選人名單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大股東者，本公司應秉持中立原則，將以支持被投資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非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之候選人為優先。

（三）投票情形

1.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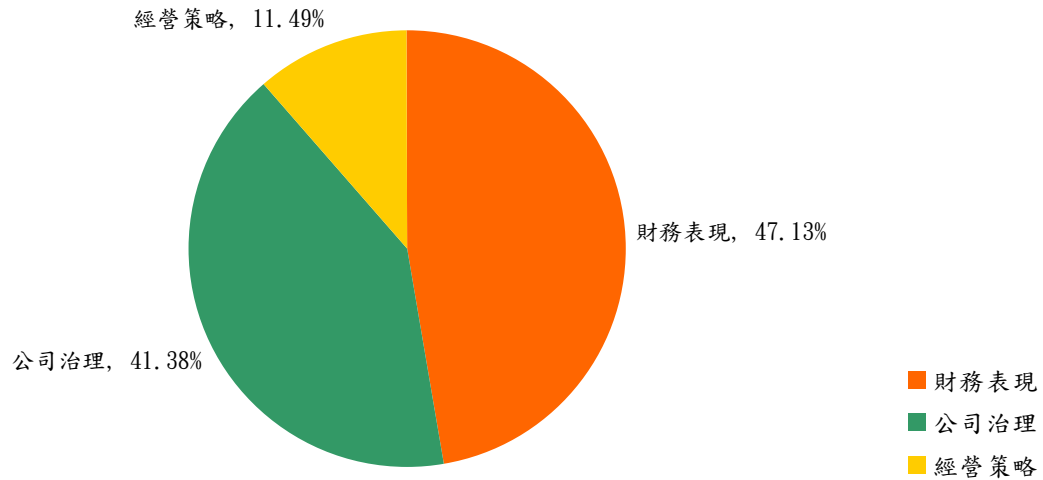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均由權責部門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且部門與相關成員100%親自出席或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並留存資料備查，故2024年無使用代理

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

2. 2024 年參與股東會及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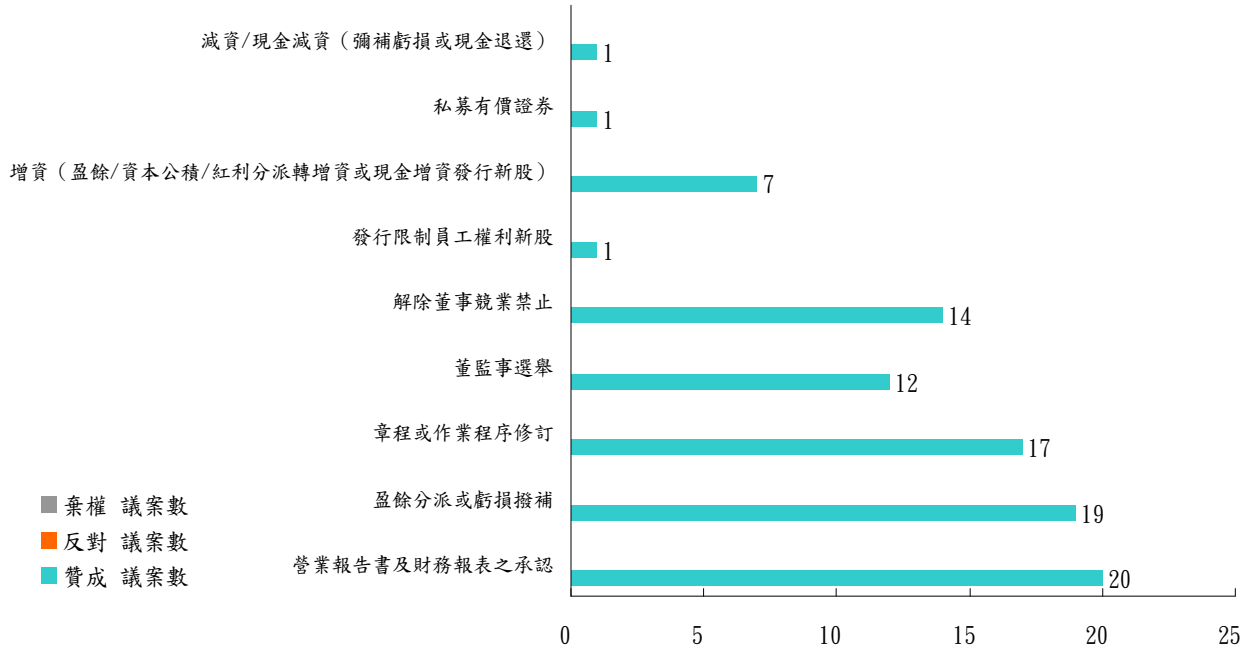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於 2024 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關注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表現、公司治理及經營策略等議題。

參與股東會投票議案之主要議題



- (2) 本公司於 2024 年參與 22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另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 6 家次公司，且於股東會上無任何發言內容；亦無委託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 (3) 2024 年參與股東會投票議案共計 92 項議案，且均採電子投票。其中，12 項董監事改選議案多為任期期滿、依法辦理改選，故予以支持（贊成），其他 80 項議案包括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完善落實公司治理之相關議案，皆非屬本公司對重大議案之定義（詳第 7 頁），且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之投票權行使原則，亦皆給予 100% 正面支持（贊成），無反對與棄權議案。

股東會投票議案情形



資料日期：2024/01/01-2024/12/31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議案彙總表

股東會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承認	20	20	10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9	19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7	17	10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	12	12	100%	0	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4	14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	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	7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	1	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1	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92	92	100%	0	0%	0	0%

資料日期：2024/01/01-2024/12/31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編號	公司	股東臨(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情形	投票理由
1	A	113/01/31	增補選乙席獨立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	B	113/04/30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0 元，盈餘配發率 80.00%。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			董事全面改選案。	承認或贊成	現任任期期滿，依法辦理改選，各候選人採平均配票方式處理。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8	C	113/05/14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9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0 元，盈餘配發率 32.97%。
10			辦理盈餘轉增資案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1			選舉第 18 屆董事(2 席)。	承認或贊成	現任董事辭任，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補選，各候選人採平均配票方式處理。
1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3	D	113/05/23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4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2 元，盈餘配發率 73.38%。
15			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6			修訂「公司治理準則」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7	E	113/05/29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18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5 元、股票股利 0.25 元，合計股利 0.50 元，盈餘配發率 72.46%。
19			討論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0			選舉獨立董事 1 人。	承認或贊成	補選第 10 屆董事 1 席。
2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2	F	113/05/30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3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承認或贊成	112 年 EPS -0.68 元。
24			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5			董事選舉案。	承認或贊成	補選獨立董事 1 名。

編號	公司	股東臨(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情形	投票理由
26	G	113/05/30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7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6.43 元，盈餘配發率 50.00%。
28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9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0			選舉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現任任期屆滿，改選 12 名董事（含 5 名獨立董事），各候選人採平均配票方式處理。
3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2	H	113/05/30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3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4			修訂「董事選任辦法」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5			董事全面改選案。	承認或贊成	現任任期屆滿，依法辦理改選，各候選人採平均配票方式處理。
3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7	I	113/05/3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38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10 元，盈餘配發率 70.00%。
39	J	113/05/3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0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93 元，盈餘配發率 106.04%。
41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2	K	113/06/04	承認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3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4			核准發行民國 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5			改選 10 名董事（含 7 名獨立董事）。	承認或贊成	現任任期屆滿，依法辦理改選，各候選人採平均配票方式處理。
46	L	113/06/07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7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股票股利 0.20 元，合計股利 1.30 元，盈餘配發率 62.20%。
48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編號	公司	股東臨(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情形	投票理由
49	L	113/06/0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0	M	113/06/13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1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全年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4.50 元，盈餘配發率 71.66%。
5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3			初次申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4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5	N	113/06/14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6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8 元，盈餘配發率 42.24%。
57			改選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現任任期屆滿，依法辦理改選，各候選人採平均配票方式處理。
5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59	O	113/06/19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0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5 元，盈餘配發率 318.18%。
61			討論黃董事建智兼任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2			討論陳董事守道兼任轉投資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3	P	113/06/20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4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承認或贊成	112 年 EPS -0.04 元。
6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6			全面改選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現任任期屆滿，依法辦理改選，各候選人採平均配票方式處理。
6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8	Q	113/06/2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編號	公司	股東臨(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情形	投票理由
69	Q	113/06/21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5 元、股票股利 0.32 元，合計股利 0.87 元，盈餘配發率 72.50%。
7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2	R	113/06/24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3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112 年 EPS -1.09，無股利分派。
74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5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6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7			改選第二屆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現任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各候選人採平均配票方式處理。
7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9	S	113/06/26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80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承認或贊成	112 年 EPS -0.75，無股利分派。
8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8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83	T	113/06/19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84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90 元、股票股利 1.90 元，合計股利 4.80 元，盈餘配發率 51.69%。
85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86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87	U	113/06/24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88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95 元、股票股利 1.40 元，合計股利 3.35 元，盈餘配發率 59.93%。
89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90			配合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修正公司章程第 9 條。	承認或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91			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任期為 113 年 7 月 23 日至 116 年 7 月 22 日)	承認或贊成	現任任期屆滿，依法辦理改選，支持證券商所推派之候選人。
92	V	113/11/06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承認或贊成	減資比率 38.59152208%。

資料日期：2024/01/01-2024/12/31

九、盡職治理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及有效性評估

(一)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本公司於 2018 年起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 2020 年 09 月 29 日完成最新版本聲明內容更新，以更加落實與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治理、客戶及股東權益，以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本公司 2024 年對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各項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二)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相關原則，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管理規範，以及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有關利益衝突的制定、防範及管理，透過員工自身之管理做起，再由稽核單位事後稽查與控管，以及外部（申訴及檢舉）多種管道，以加強管理並防範利益衝突事件，綜上，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應具有效性。

再者，本公司投資部位大多屬於中長期投資，於投資前將 ESG 融入投資決策流程，評估投資標的之 ESG 重大議題涉入程度，做為非量化指標之參考因子，且於每月投資會議中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產業概況以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追縱並關注是否有涉及 ESG 重大議題及其涉入程度，透過會議討論、決定後續處理方式。另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法說會，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落實公司治理，以了解所投資公司之機會與風險。本公司 2024 年除參與 22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及 37 家次法說會外，並派員出席 6 家次股東會，另與 22 家次被投資公司進行電話訪談對話。

綜合以上說明，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與行動，應符合一致性及有效性。

(三) 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

本公司 2024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經董事長核定後揭露，並經內部稽核及法遵等相關部門核閱。